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876號

原告 廖家興  
被告 廖家瑞

訴訟代理人 王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46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及訴外人廖家慶為兄弟關係，上開3人之母廖戴綢妹前於民國113年8月20日過世，因兩造均為公務人員，須協商由其中1人領取公教人員保險喪葬津貼及生活津貼，乃推由被告出面具領新臺幣（下同）315,038元。依伊之俸點計算，伊應得領取其中之158,160元，惟被告迄未給付予伊，為此，爰依委任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8,1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伊所領取之金額315,038元內，包含公教人員保險喪葬津貼121,950元、生活津貼193,088元，其中公教人員保險喪葬津貼部分，固應由兩造平均分配；惟生活津貼部分，因廖家慶於臺北市清潔隊服務，亦得領取生活津貼，故應由兩造、廖家慶3人平均分配，是依上述分配方式再扣除5%之稅額後，原告得領取之金額應僅118,469元；且原告亦

01 已同意上開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  
04 交付於委任人，民法第541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協議推由被  
05 告出面領取公教人員保險喪葬津貼及生活津貼，被告並已領  
06 取315,038元等節，有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  
07 津貼協商切結書、存摺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至25  
08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認兩造間確存在由原告委由被  
09 告領取津貼之委任關係。是原告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交付公教人員保險喪葬津貼及生活津貼，應屬有據。

11 (二)又原告於113年12月13日在有兩造、廖家慶在內之通訊軟體L  
12 INE群組內傳送：「公證費誰要出？118469我不爭執，如果  
13 收到我不再為喪葬費提意異（應為異議之誤繕）……」等  
14 語，有手機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8頁）。足見原  
15 告確已同意領取金額為118,469元。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  
16 交付之金額，應為118,469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17 據。

18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5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債  
26 權，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  
27 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28 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日起（見本院卷第12頁）至清償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8,469  
31 元，及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2 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0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06 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08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8 書記官 楊上毅